

开平市县道红龙线工程-梁金山旅游公路段 地质灾害评价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关蔼胜，联系电话：2235552。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服务咨询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服务咨询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4、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报告编制类服务

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平市县道红龙线（梁金山旅游公路及金章大道段）工程-梁金山旅游公路段，起点位于长沙街道骏贤居小区门口，终点位于长沙街道龙山新村西北侧，顺接在建的金章大道，路线全长约 3.3 公里。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因梁金山旅游公路经过开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属于高易发区 A2 月山镇及周边一带，必须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并做好边坡工

程防止削坡引发地质灾害。具体服务内容为：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危险性现状与预测评估、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及防治措施建议、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送审报批、配合专家评审会等。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开平市梁金山旅游公路用地红线范围；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80000~100000 元；

2、金额说明：参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格》，结合市场计价调整；

3、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报批稿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结束。

七、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2 个月内，以行政主管部门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2、验收方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本服务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

定。。

八、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商定。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4.24

